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四期

黃建華

一、本文以當代文學理論為背景，說明劉...
二、文中討論南朝文人、文人地位的升降，以及文學集團與門第世家的活動情況，論述有據，十分深入。

三、作者對南朝文學集團的探討，在行文結構或...
一、作者對南朝文學集團的探討，在行文結構或...
二、文中討論南朝文人、文人地位的升降，以及文學集團與門第世家的活動情況，論述有據，十分深入。

大抵因襲秦制，尤其是前期提倡無為而治，故對婚姻的限制較寬。所以反映到家庭內的夫妻關係上，各自的社會地位與權力，在秦漢時期開始男女地位即維持一較平等的情况，從而延續至秦漢時代。

論傳統中國家族中的婦女

一、前言

婦女在傳統社會和家庭中，其地位和扮演角色是一常被討論到的問題。但以往研究者多以歷史文獻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所以能觀察到的範圍難免有所局限。所以當代人類學家以實地訪察的方式來近距離觀察婦女，也為此研究開啓了新的方向。而本文的目的乃是希望藉由結合各類與婦女相關的著作來對這一主題作一全面性的探討。一開始先以史料及近人研究著手，藉婚姻自主權及財產權二項指標來觀察秦漢至明清時代婦女社會地位的演變；接著再以《袁氏世範》和當代人類學家的研究來審視不同觀點下對傳統家族婦女的認知。最後則從《林家：一個關於中國農村家庭的研究》（*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¹）所提到的幾位女性為例子作為理論的對照。希望利用多方面的資料及研究來深入，甚至改變對人們對傳統家族婦女的認識。

¹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8.

二、婦女社會地位的演變

本段主要從婚姻自主權及財產權兩項指標來探討婦女的社會地位。一般說來，若一個時代裡婦女地位越高，則改嫁越易，且也能於夫家保有一份自己的財產；反之則阻力重重，財產權受控於夫家。茲以秦漢以後至明清為止婦女財產及婚姻權利的變化來探討婦女地位的演變。

（一）婚姻自主權

秦代所留下有關婦女改嫁的資料並不多，其中以秦始皇於公元前 210 年的會稽刻石最具代表性。「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為寄貳，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²由此可知在當時男女雙方皆負有一定的義務。妻子「有子而嫁」或背夫私逃另嫁固然應受到懲罰；但丈夫在外淫佚，妻子「殺之無罪」。可見對男人的處罰絲毫不輕於婦女。所以，秦始皇會稽刻石的真正用意並不是要求婦女重視貞節，而是通過強調男女雙方互負的義務，達到家庭安定、鞏固社會秩序的最終目的。³至於秦代會這般注意男女間的平等地位，其原因則可溯至先秦。馬新認為商鞅變法影響了整個社會結構，打破了舊的宗法血緣關係，許多新的、獨立的、分散的、以夫妻為中心的小家庭乃紛紛出現。一般而言，小家庭內部夫妻關係是比較平等的。⁴西漢

²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台北：明倫，1972），頁 262。

³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14.4（北京，2002），頁 52。

⁴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 293-294。

大抵因襲秦制，尤其是前期提倡無為而治，故對婚姻的限制較寬。所以反映到家庭內的夫妻關係上，各自的社會地位也較平等。可見至少在戰國末期開始男女之地位即維持一較平等的情況，從而延續至秦漢時代。

既然男女擁有自由平等的地位，也意味著婚姻的結合較為自由，注重男女雙方之意，不像後世完全取決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另一方面，婚姻關係的解除也比較自由平等。離婚改嫁、夫死再嫁已成風氣。所以馬新根據許多西漢的史料指出，雖然有許多丈夫休妻的情形發生，然而妻子主動離開丈夫的例子也不少。⁵

但自武帝始，隨著「獨尊儒術」局面的出現，「夫為妻綱」這一倫理觀念的提倡，使夫妻關係日益向不平等方向移動，它尤其表現在貞節觀由寬到嚴的變化上。到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 54 年），則進行了有史以來第一次詔賜貞婦順女帛之活動。⁶這是單方面要求女子的貞節，也可看到至少在官方對於婦女守貞的標準已日漸提高。進入東漢後，隨著政府對儒家禮教的提倡、宗族血緣關係的發展及家庭擴大化趨勢，夫妻關係的不平等漸漸加強。⁷另一方面，亦有較多提倡婦女守節的著作出現，如班昭、荀爽、蔡邕等人皆著有名為《女誡》之著作。但是，貞節觀念的提倡與婦女守節事跡的宣揚，並不表示貞節觀念在社會輿論中已占主導地位，更不代表當時人在行為上會嚴格遵守這一觀念。⁸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恰好是社會上守貞的婦女為少數，所以這些人才有可能成為政府或當時學者表揚之典

⁵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頁 297。

⁶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頁 302-303。

⁷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頁 304。

⁸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14.4（北京，2002），頁 55。

範。總而言之，在秦漢甚至到了唐代，雖然有不少鼓勵婦女守節的文獻，但多為官方及學者的看法，實際上再嫁在那個時代是非常普遍的事。

到宋代為止，婦女再嫁其實並不困難，再嫁的權利且受到法律的保護。一般認為宋代的婦女其地位低落，實際上此說法並不符合真實社會狀況，這點從宋代的財產法鼓勵寡婦歸宗和改嫁即可看出。只是當時的學者如程頤、朱熹等人皆反對宋人再婚的習俗，經後人將這些理論放大解釋的結果，才導至現今的認知。⁹

到了元代情況開始有了轉變。從一二三〇年代蒙古入主華北開始，經過一二七〇年代的侵占華南，對於寡婦再嫁的婦女財產權的法令和習俗產生重要的轉變。由於蒙古人是游牧民族，所以在對婚姻的態度上乃和漢族有所差異，其中影響日後婦女地位最深的當屬收繼婚。這種婚姻的主要內容多是弟輩接收兄輩的寡妻；但也有不分輩分的，如兒子接收父親的妾，或姪兒接收叔叔的寡妻等。而元世祖於一二七一年廢除〈泰和律〉後，突然下達一個詔令，明確表示任何人都可收繼父妾和兄妻。這樣的命令也造成漢人社會的亂象出現，如年紀小的弟弟收養年紀較大的兄嫂、更有些人利用收繼的名目來行強姦之實，且收繼婚在本質上是被漢人視為亂倫的行為。於是在一二七六年當漢人逐漸進入到政府機關任職後，開始有其他的附屬條款來限制收繼婚的進行。其中最關鍵的即是允許所有寡婦可以藉著守節來避免收繼婚。在一三〇二年左右，婚姻和繼承的案件幾乎全交由禮部處理。結果婚姻不再被視為財務範圍，而是屬於禮的範疇，是由儒學倫理和道德標準所主導的專業領域。向儒學價值靠攏的最明顯跡像，是對收繼婚的限制越來越多，且禮部的裁決更是接二連三地反對收繼。爭取收繼

⁹ 柏清韻(Bettine Birge)，〈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收入柳立言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391-395。

的一方便有所表示，即失去寡婦將造成經濟負擔，或需要寡婦照顧下一代的子女。兩方衝突的效應乃造成婦女許多權益的喪失，如一三〇三年，元朝頒布中國歷史上首次禁止寡婦攜走妝妝再嫁的法令。另一方面，受蒙古統治的影響，草原上「買妻」的觀念，現在變成行之中國的聖旨，使妻子的人身和財產全都終身屬於夫家。寡婦不論是再嫁的選擇或財產的擁有，皆轉移至夫家所控制；若不願接受夫家再嫁安排，唯有守節，於是守節遂成為寡婦逃避收繼的合法途徑。雖然在一三三〇年後，元文宗下詔漢人不准以任何方式進行收繼，但對守節的推廣和對改嫁與外人的遣責則繼續進行。元朝對節婦的定義也被明清法律吸收，政府繼續旌賞節婦，而且愈來愈豐厚。¹⁰換句話說，一般人認知中的婦女地位低落應是從元代後期而非宋代才開始出現。

由於明清關於守貞及再嫁的法令是從元代延續而來，自然女性在社會中常常被要求要保持貞潔，較富裕人家的女兒會被要求閱讀一些關於這方面的典籍，如《烈女傳》、《儀禮》等。即使在農村裡，這樣的觀念也會被長輩以說故事的方式來教導其女。此外，政府對於守貞的婦女常常會以立碑等方式來作為褒獎。若寡婦因守貞獲得好聲譽，其夫家亦會因此受惠；相反地，若再婚或有不名譽的事發生，則會損害夫家的名聲。這種種皆造成寡婦重婚的阻力。¹¹雖然程頤、朱熹等人提倡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一觀念未在他們那個時代為一般百姓遵守而接受，但到了明清時代已成

¹⁰ 以上關於元政府對於收繼婚政策的演變參考自柏清韻(Bettine Birge)，〈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收入柳立言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396-424。

¹¹ Ann Waltner, "Widows and Remarriage in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in Richard Guisso, ed. *Women in China* (N.Y.: Philo Press, 1981), 129-146.

為村農及小市民皆普遍認同的倫理道德觀。¹²此外，在清乾隆時期開始有所謂的「清節堂」這類慈善組織出現，而其目的正是協助婦女守寡，可視為貞節觀發展到極致的一種象徵。¹³總而言之，就婚姻自主權這一觀點來看，婦女地位最低落的時代應為明清時代。

(二) 財產權

戰國以來尤其在商鞅變法後，在農民家庭中夫妻各有一份屬於自己的財產。妻之財產主要指從生父那兒得來的一份財產，主要表現在出嫁時的陪送。女子和男兒們一樣，兒子壯年則出分，從父親那兒得到一筆財產；而女兒們到成年出嫁時也從父親那兒得到一筆財產。但女子在家有兄弟的情況下，一般不能承襲家中的不動產，即田宅，而僅能得到資財、奴婢、器物等。通常女子從父親的財產中僅得男兒的一半。初嫁時所陪送財物，解除婚姻後仍歸婦方所有。不過一般說來，夫妻往往會將其財產合併，以共同經營家庭，但多少女子會自己保留一些私財。¹⁴

到了宋代，嫁妝對於婦女而言是繼承父家財產的另一非常重要途徑。嫁妝帶到婆家後，它便形成外來的異姓女兒與婆家維繫情感的一重要紐帶，也是以夫妻為核心之小家庭的基礎。如此乃使其成為一種特殊的固定財產，亦不得納入夫家分析家產的財產範圍。嫁妝在這樣的情況下，自然可以單獨地長久保存，且成為婦女在改嫁時唯一可以攜帶的財產。¹⁵除此

¹² 辛文，〈論《金瓶梅》的道德倫理〉，《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徐州，1999），頁47。

¹³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1997），頁157-158。

¹⁴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頁299-301。

¹⁵ 宋東俠，〈簡析宋代在室女的財產權〉，《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西寧，2002），頁63-65。

之外，若在室女的家庭沒有可繼承財產的子孫，她便可獲得全部的財產繼承。¹⁶可見得宋代婦女基本上仍享有一定程度的財產權，情形和秦漢時代差異不大。

由於受收繼婚的影響，所以自元代後婦女的財產權已大為減弱。明清時期，「在一般意義上，丈夫在世，婦女是沒有處分家庭財產權力的。婦女一結婚，就成為丈夫“家長權”下的家屬，妻子的人格被結合到丈夫的人格中去了。」¹⁷以此來和前述秦漢及宋代的情形相比，可發現明清時代婦女的財產，通常是所謂的嫁妝，已被併入夫家的一部分去。Ann Waltner的文章亦提到，寡婦原則上她可獲得丈夫那份財產，但卻不能將之變賣。當然，若再婚也不得把財產帶走。¹⁸所謂的「丈夫那份財產」，實際上已包含其嫁妝在內。總而言之，到了明清時代，婦女所享有的財產權和元以前的婦女相比，可謂縮小許多。

(三) 歷代婦女社會地位高低之探討

綜合前面有關婦女婚姻自主權及財產權這兩方面的論述，不難發現在元代以前的婦女其所享有之權力較明清婦女為多。而造成此類差異最主要的關鍵點在於元代實行收繼婚所帶來的影響，結果使得宋代理學家許多關於婦女的見解得以利用此契機落實於現實社會中。可見得婦女地位的高低深受整個大時代環境的影響，如果只觀看當代政府的政策或學者的論點其

¹⁶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1991），頁174。

¹⁷ 阿風，〈明清時期徽州婦女在土地買賣中的權利與地位〉，《歷史研究》，1（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0），頁73-85。

¹⁸ Ann Waltner, "Widows and Remarriage in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in Richard Guisso, ed. *Women in China*, 133-134.

實未必能對於實際婦女地位有正確的認知；而且還有可能形成和現實情形相反的認知，畢竟政府或學者大多是因為看到許多不符合其所認同的現象後，才會提出政策或理論來加以糾正。總的來說，一般人認知的婦女要守貞，政府對保持貞潔的寡婦頒發「貞潔牌坊」、妻子的人身及財產皆受控於夫家等刻板印象，實際上是明清兩朝才開始普遍化的現象。

三、家訓及人類學家研究所呈現的婦女

一般說來，家訓或傳統士大夫所著之文獻所提到的婦女多是從男性的角度來看待之；而近代學者的調查研究則能比較客觀地從婦女的心理層面來檢視其行為。兩者各有其價值，尤其是能互相比對，而且更能深入地瞭解究竟婦女在傳統家族中其所扮演之角色及其應對心態為何。所以本段擬分別從這兩種觀點來探討家庭中的婦女。

（一）父系觀點的代表—《袁氏世範》

《袁氏世範》中有好幾項皆和婦女有關，現就擇重要的內容列出並予以分析。袁采在〈婦女之言寡恩義〉說：「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脩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¹⁹由此可發現袁采認為婦女是造成家族中房與房之間不合進而分家的一重要因子。另外在〈男女不可幼議婚〉一條提到「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

¹⁹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市：台灣商務，1975），頁16。

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²⁰即是希望男性族人能娶得賢良妻子，從而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家庭紛爭產生。

有關財產部分，〈孤女財產隨嫁分給〉中建議「孤女有分，近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²¹這恰好前述印證了隨嫁資產對於婦女而言是繼承父家財產的另一非常重要途徑這一論點，也可進一步證實宋代中上階層的家庭普遍都有厚嫁的風氣，畢竟在宋代嫁妝的厚薄對於婦女在夫家地位高低是息息相關的。²²

〈婦人不必要預外事〉的內容主要為「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遊蕩賭博，至於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²³在此袁采認為婦女基本上是一弱者，其作事能力也不如男性，所以家以外的事務最好不要由婦女來插手，是一標準的傳統父系觀點。雖然在〈寡婦治生難託人〉一章中，袁采有提到「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家蕩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但我們只能這條視為特例，是在丈夫去世這一前提下婦女才被允許來管理家業及財產。正是因為認定婦女往往是能力不足的，所以也會有一些要族人保護及照顧她們的條文。如〈女子可憐宜加愛〉中便提出「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

²⁰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頁24。

²¹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三函》（台北：藝文，1971），頁24。

²² 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8（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6），頁189。

²³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頁23。

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²⁴希望族人能盡量提供財產予家族裡的婦女。同樣地，在〈婦女年老尤難相處〉中，有「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²⁵同樣也是要求族人要好好照顧婦女。

因此，根據以上《袁氏世範》有關婦女部分的分析可知，傳統中國家族雖然將婦女視為家族和諧的潛在威脅者，但也注意到她們無奈而脆弱的另一面。

(二) 人類學家對傳統家族婦女的近距離觀察

根據上段內容的論述可推得婦女在傳統家庭中所受的壓力其實是很重的，其地位會隨著家中其他男性成員的態度而有所變動。Emily Ahern 的研究便提出，由於中國傳統社會認為只要涉及出生及死亡所形成的產物，則它們往往被視為不潔的。²⁶而月經及產子因為和出生息息相關，自然婦女即被視為是不潔的代表。另一方面，傳統社會亦認為當祭祀或起乩儀式開始時，為了加強人與神之間的連繫，必須排除任何骯髒物質。²⁷因此將這

²⁴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頁26。

²⁵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頁26-27。

²⁶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Arthur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69-272.

²⁷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Arthur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283-289.

兩種觀念結合起來，於是孕婦及有月事的婦女便得避開祭神的場合。由這樣的觀念延伸，婦女也被排除於傳統家族的大規模祭祖儀式，所以通常由婦女主持的祭祀往往是較次要的。²⁸Ahern 藉由對於傳統社會對於污染物的認知來觀察傳統婦女，我們可將之視為婦女在傳統家族地位低落原因的補充。但若真正觀察婦女在家族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心理，則須從母體家庭（uterine family²⁹）這一觀點來切入。

在傳統家族中，延續家族子嗣是最重要的事。所以就此論點來看，女性在家族的地位自然遠不如男性。³⁰由於女兒日後都必須嫁到別人家，所以就父家而言，她們只是暫時的成員。在傳統家族族譜裡通常不會將有血緣關係的女性族人姓名列入，其原因正是在此。另一方面，在嫁入夫家後，往往又被夫家的族員視為外來者，有時得遭受到許多猜疑和敵意的眼光，因此基本上婦女在夫家的地位一開始是極不穩固的。³¹而母體家庭則是她們為求生存於夫家，而發展出來的一種“隱性”³²組織。至於婦女組成這母體家庭的確實動機及其演變過程為何？而其成員又是哪些？這是我們接著要論述的重點。

²⁸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Arthur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pp.283-292.

²⁹ 該名詞來自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32-41.為了方便閱讀，本文乃將 uterine family 譯為母體家庭。

³⁰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32.

³¹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p.34-35.

³² 由於母體家庭這一組織並沒有在任何傳統文獻上有記載，僅是人類學家發現家族中以婦女為中心而形成的一小團體，它往往隨著婦女的去世而消失。相對於傳統家族皆有族譜記載整個家族成員，有明顯的資料供他人獲得相關資訊及流傳後世，因此筆者乃將母體家庭之性質稱為「隱性」。

Margery Wolf 指出當一位新婦嫁入門時，她必得遭遇新環境的適應問題；另一方面，由於媳婦是自家花了大把聘金才迎娶入門的，所以夫家自然希望付出能有等量的回收。結果，在還不熟悉家庭環境的情況下，就被賦予許多的工作及責任，這位媳婦自然無法負荷。看到媳婦如此不堪用，公婆自然對其抱怨連連；而夫家其他成員可能出於擔心財產會被新婦分走或其他因素，而對新婦百般刁難。若她和丈夫又缺乏感情基礎，則會更加深其孤立無援的處境。面對這般的壓力，通常新婦會有兩種選擇，一是接受周圍鄰君的建議努力撐下去，直到擁有一子嗣為止；另一條路即為自殺。³³Margery Wolf 統計了台灣各年齡層的婦女自殺率，發現 20-24 歲的婦女是最容易有自殺行為的一群。³⁴大多即是因為無法適應新的家庭環境及其所帶來的壓力。通常自殺的女性多是出於對夫家報復的心理，希望她的死能使其原生家庭來為她討回公道、讓夫家遭受周圍鄰君閒言閒語所帶來的壓力、讓夫家因此面臨官司訴訟的困擾等。反過來說，要是自殺失敗，至少當她自殺的消息傳出後，鄰人便會開始質疑這個家究竟是如何對待入門媳婦的，從而為夫家帶來更大的壓力。另一方面，夫家為了避免家中有婦女企圖自殺一事向外傳播，導至許多不良後果發生，故會極力隱瞞這類「家醜」。這也可以解釋何以中國年輕女性的自殺率高於其他國家，而自殺未遂的情形卻很少出現。³⁵

若婦女熬過新婚初期的壓力，從而產下一有助於夫家延續香火、甚至繼承家業的子嗣，其生活必將有所轉變。婆婆會認為娶這位媳婦是值得的，

³³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22-124.

³⁴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125.

³⁵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138-140.

對她寄予更多的認同；其丈夫也因為有了子嗣，因此而提升了他在家族中的地位。³⁶婦女深知她在家中地位的基礎來自於其子女，便極力加強和子女間的感情。因此，她和其子女便在家中形成一個小團體，即我們先前提到的母體家庭。³⁷當然，若該婦女和其丈夫有深厚的感情基礎，亦可被納入母體家庭中。且和其丈夫連繫加強的另一效應，即是以婦女為中心的團體將逐漸從整個家族獨立出來，進而造成分家的後果。以此來對照前面提到的《袁氏世範》，即不難發現為何家訓會有對婦女防範的條文存在。正是因為對整個家族而言，婦女是一離心力大於向心力的因子。

過了中年後，婦女得再面臨另一課題，即如何和新入門的兒媳相處。通常熬成婆後的婦女對於新進門的媳婦，往往是將她年輕時所遭受的待遇轉以對待其兒媳。表面上看這是一種報復心理，但中年婦女會這麼作其實有更深層的情感因素存在。前面提到母體家庭是以婦女為中心，由其子女及丈夫所組成。待女兒皆出嫁、丈夫去世後，婦女能仰賴的只剩兒子。³⁸當兒子和媳婦的感情越深厚、關係越親近時，勢必會衝擊到她的地位。相對的，新進門的媳婦也想擺脫婆婆獨裁式的控制，於是婆媳間的對立便由此而產生。³⁹嚴重的後果就是婆媳倆會有一個人走上自殺之途。媳婦的自殺已如前所述，而婆婆的自殺通常導因於兒子不在其身旁後所引發的內心孤寂。由 Margery Wolf 所製作的婦女自殺年齡的剖面圖⁴⁰可以看出在 20 歲初

³⁶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122-124.

³⁷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p.34-36.

³⁸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127-128.

³⁹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p.36-37.

⁴⁰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127.

期及 60 歲後的女性較其他年齡層更常以自殺來結束其生命，這樣的數據更可以證實前述所提到的情形。

四、現實生活中的傳統婦女——以《林家》的四位女性角色為例

茲以《林家：一個關於中國農村家庭的研究》四位身分及際遇截然不同的女性為例子，來檢視現實生活中的女性於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將之與前述理論作一對照。

(一) 林阿婆⁴¹

林阿婆是一位童養媳，約在出生後八～九個月即已「嫁」入林家。基本上，童養媳算是中國農村社會因應貧窮的經濟情況所採用的一種婚嫁形式。對男方家庭來說，如此便能省下一大筆日後迎娶時所必須付出的聘金；對女方家庭來說，則是家中少了一個消耗糧食的人口。且童養媳的優點是由於媳婦自小即生長在夫家，所以入門後比較不會有適應不良的問題；此外，長時間的相處也加深了媳婦和婆婆間的情感，正好消除前述一般婚嫁所造成的缺失。但缺點則是夫妻可能感情基礎極為薄弱，雙方有會一種亂倫的感覺，往往因此走上離婚一途。再回來談林阿婆，由於她的表現良好，在處理家務上深得林蕃薯的滿意；因此雖然她在嫁給林蕃薯之長子林火龍前也遭遇到前述童養媳婚姻可能產生的問題，但最終她還是成為林火龍的妻子。然而因林火龍和林蕃薯不斷起爭執，最終導至林火龍離開了林家。

⁴¹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pp.75-98.

所以林蕃薯去世後，林家的產業由其二子林清泉繼承。林清泉對於家族產業的收入和其父有很大的差異，加上他又特別鍾愛其子女，乃使林阿婆對此感到不滿。畢竟她原本可能是林家家長之夫人，現在卻得和她兩個兒子過著次一等的生活。所以她設法擴大任何與林清泉的衝突，以使鄰人發現林家的不和，進而達到她分家的想法。由這個例子來對照前面《袁氏世範》所提到關於婦女可能對家族和諧造成破壞的部分，在某些方面確實是符合林家的情況。

(二) 陳阿鳳⁴²

和林阿婆有些不同，陳阿鳳是以養女的身份進入林家。在傳統中國社會裡，女性的收養遠不如男性收養這般受重視，這點可從《煙火接續》一書中提到收養和過繼時所用的八成以上都是男性的資料可以得證。⁴³通常會收養女的人，絕大多數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著想，希望她將來長大後能以自己的本錢來賺取收入。如此一來導至養女在成長後多被賣入風月場所或富有人家的家庭充作妾或奴婢。當然，也有人收養女兒是將她當作親生女來撫養，長大後甚至為她招贅，但這類例子少之又少。接著讓我們來看陳阿鳳的情況。由於她的表現並不如林阿婆般勤勉，所以在林家在她成人後便將她嫁給陳家的人，阿鳳也因此而改姓陳。但其婚姻很快地即結束，自此為了維生她只好墮入風月場所。和多數的妓女一樣，她也找了一位養女，這麼作的目的是希望在年老色衰後，還能獲得生活上的依靠。所以她女兒在長大後，為了扶持阿鳳的生活及滿足她的好賭，最終也踏上其母之後塵，連帶地限制了自己追求幸福的權利。由阿鳳及其女的例子我們可以

⁴²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pp.99-114.

⁴³ 安·沃特納(Ann Waltner), 《煙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曹南來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 73-103。

看到兩種不同命運的養女，即被正常家庭收養者和妓女收養者，前者基本上可獲得如親生女般的對待，待會我們要談的林翠英則是其中更幸運者，後者則往往走向坎坷的命運道路。

(三) 游妹妹⁴⁴

和林阿婆一樣，她也是林家的童養媳。雖然入家的管道相同，但兩人的日後的命運卻有極大的差異。游妹妹成長後沒有留在林家，反而被林家嫁予他人。其原因主要是她家務處理的能力遠不如林阿婆，且個性又懶惰散慢，連外貌也較一般女性為差。另一方面要娶他的林家二兒子林清泉對她也不抱好感，而林蕃薯也認為以游妹妹的能力實在難以勝任未來當家夫人這一角色。後來林家家境大大改善，成為地方上的望族，此時林家已有能力承擔高額的迎娶聘金。雖然在前面提過，娶一位成年媳婦入門有許多的缺點，但這類婚姻其實也有許多附加價值，其中一項乃是藉機彰顯家族雄厚的經濟力量。林蕃薯為了要向村人展示林家這段日子的成長以提昇其聲譽，如果只是娶游妹妹這一童養媳必然無法達成其心願。所以放棄游妹妹，另外與一個足以和林家聲勢相媲美的家族結為姻親，這正是林蕃薯最後所作的選擇。這類放棄童養媳的情形其實並不算是罕見的特例，畢竟要兩位自小生活到大的男女成婚，雙方往往因會產生亂倫感等各項因素而不願接受。因此當家庭環境有所轉變，特別是家境富裕後，放棄童養媳往往是家長所傾向的選擇。

⁴⁴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pp.115-121.

(四) 林翠英⁴⁵

當林蕃薯決定要為二兒子林清泉迎娶一位適合其家族地位的媳婦後，首要工作便是找一位媒人為他們物色人選。媒人在傳統婚姻上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她往往可以探聽到許多的內幕消息以供委託人作參考。因此，若找到一位適任的媒人，則這個婚姻就算是有好的開始；反之，則有可能禍及整個家族。雖然林蕃薯找到一位優秀的媒人，她也提供了幾位符合林蕃薯期待的人選供其物色。但就後來的發展來看，林蕃薯似乎選了最差的那位，即林翠英。

林翠英是一位養女，不過收養她的卻是一個沒有子女的家庭，所以自小她就受到家人的百般呵護。在這樣的情形下，林翠英即有著一般中上家庭子女的通病，那就是不擅於家務。雖然林蕃薯知道她有這個缺點，但卻不特別在意，反而因為她出身家族的地位夠高，甚至高於林家而選擇了她。結果許多負面效應在林翠英入門後一一浮現。在家務方面，包括照顧小孩、烹飪、收割等事務，幾乎都是由林阿婆為其代勞。然而，因為過慣了奢華的生活，所以林家提供予她的物質水平對她是較次等的，自然引起她的不滿。因此她常常向左鄰右舍說林家的不是，對於林家的家族成員她總抱以輕蔑的眼光來看待他們。這樣的行為表現導至林清泉對她產生反感，而林翠英也因為丈夫常對她施暴及逼她切除子宮等事情而心懷怨恨，夫妻感情在這般的背景下自然是不和諧的。所以林翠英便藉由子女來對林清泉作報復，她不僅加強和六位子女的感情，連他們對父親的尊重她也要拔除。另一方面，由於她經常和林清泉對罵，所以孩子們也有樣學樣和父親頂嘴，這之中以大兒子的情況最嚴重。在這樣的環境下，林清泉和林翠英的六位

⁴⁵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pp.122-131.

子女其品性都不甚佳；雖然初步達到林翠英的心願，即不尊重父親的權威，但也使子女的家庭教育有所偏失。總之，林翠英的例子可說是 *uterine family* 的最佳寫照，同時也表現出婦女破壞家庭和諧的負面力量。

五、結論

從歷代婦女地位的分析可知，對於貞節的重視是從元代後才開始的，在這之前的時代其實婦女仍享有不少的自主權。當然，並不是說在元代以前婦女就可和男性平起平坐。我們必須瞭解到中國自古以來即是父系社會，所以不論時代背景如何演變，男性受重視的程度始終高於女性，只是程度不同罷了。所以在傳統家族裡，不論在祭祀或家庭事務的處理上，女性始終是次要或不得已的選擇。部分婦女會安於現狀而終老一生；相對的，有的婦女爲了擺脫受壓迫的生活，也爲了擴大她的影響力，激進者甚至採取自殺的手段以爲回應。有子嗣的婦女則利用和子女的感情形成 *uterine family*，在整個家族中形成許多個半獨立狀態的小團體，從而確保她們在夫家的地位。還有一部分是婦女其身份是童養媳或養女，她們之中亦不乏獲得好婚姻甚至善終的幸運者，但更多的是流入風月場所，這也是傳統婦女悲哀的一面。畢竟一離開了家的保護，又沒有可供依靠的另一半，爲了維生只能從事這類靠本錢吃飯的行業。

而除了脆弱及無奈的一面外，婦女亦有其破壞性力量，*uterine family* 正是這類力量的一種表現。當一個家族有好幾個 *uterine family* 相對立時，便有可能走向分家的命運。且根據本文的論述，當家庭規模越小，家長控制力量越弱時，則婦女地位在家中地位往往是較高的。另一方面，所謂的族譜編撰、家族生命延續及擴大等理想主要是以男性爲中心，和婦女本身並無多大利害關係。因此，對於婦女而言，分家其實是她們比較期待的發

展。所以在《袁氏世範》中才要子弟們擇賢婦而娶，且不要受身旁女子的語言所誘惑，正是因爲婦女是導至家族分裂的潛在因子。

經由對《林家》中的幾位女性角色描述，的確在某些方面印證了人類學家的理論。此外，發現很少婦女能真正安於現狀而服從男性族人的統治，她們往往會對於不利於她們的現實作出反抗。這類反抗正是中國古代歷史史料所缺乏的，在人類學家的筆下生動地展現出來，也讓我們對傳統家族婦女有了另一層的思考。

- Ann Walner, "Widows and Remarriages in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in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29-146.
-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Dowry in 'The House of Lin: A Study of Chinese Family Form'," in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69-290.
-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11-142.
- 林翠英, 〈對立的女性主位與分家〉, 載《東東社會學》, 第1卷第1期 (2003), pp. 22-40.
- 林翠英, 〈對立的女性主位與分家〉, 載《東東社會學》, 第1卷第1期 (2003), pp. 22-40.
- 林翠英, 〈對立的女性主位與分家〉, 載《東東社會學》, 第1卷第1期 (2003), pp. 22-40.

參考資料

專書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台北：明倫，1972。

安·沃特納(Ann Waltner)著、曹南來譯，《煙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市：台灣商務，1975。

袁采，《袁氏世範》收於《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三函》，台北：藝文，1971。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1997。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Margery Wolf,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8.

期刊論文

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8（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6），頁178-190。

宋東俠，〈簡析宋代在室女的財產權〉，《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西寧，2002），頁63-65。

辛文，〈論《金瓶梅》的道德倫理〉，《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徐州，1999），頁43-47。

阿風，〈明清時期徽州婦女在土地買賣中的權利與地位〉，《歷史研究》，1（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0），頁73-85。

柏清韻(Bettine Birge)，〈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收入柳立言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387-428。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1991），頁173-213。

馬新，〈兩漢鄉村婚姻與家庭〉，收入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255-328。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14.4（北京，2002），頁52-56。

Ann Waltner, "Widows and Remarriage in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in Richard Guisso, ed. *Women in China* (N.Y.: Philo Press, 1981), 129-146.

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Arthur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69-290.

Margery Wolf,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111-142.